

新 北 市 立 新 店 高 中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小 常 識

一、主題：用路人新運動—行車勿當低頭族

由於行動電話的使用日漸興盛，行車中如使用行動電話會降低對於外界環境之感知與反應能力，而提高交通事故的發生率，故我國早已立法禁止行車中使用手持行動電話。但是面對日益普及的 3C 產品，行車中如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等行為，極可能危害駕駛安全，因此我國已增訂交通法規，嚴格禁止汽車駕駛人（當然也包括機車騎士）有前述行為，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開始處罰。

專注力的下降，絕對是行車安全的殺手。除了駕駛本身的精神體能狀態外，近年來 3C 產品的發展迅速，使用科技產物（如手機、平板電腦或行車用影音系統等）已成為了影響駕駛專注力的重要環節。雖然此類產品可透過網路增加人與人間的通訊管道，增加通訊便利，但由於必須觀看此類科技產品螢幕，這對於駕駛人會發生轉移視線或低頭分心的危險情形，因此本次特別針對此情形納入行車規範。

此類的行車規範並不是臺灣獨有，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(NTSB)面對邊開車邊講手機、傳簡訊而導致重大車禍的事件近年來逐漸增加，亦正考慮全面禁止駕駛人在開車途中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（包括免持聽筒講手機）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目前美國已有超過 35 個州禁止一邊開車一邊傳簡訊。GPS 衛星導航系統則是駕駛人在開車途中仍可以使用的電子產品，但是相關的設定或查詢，必須在行駛前於安全狀況下進行，行駛中則不能使用。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也建議電子產品製

造廠商應該研發出「能夠在車輛行進時暫時關閉功能的電子通訊產品。」

根據目前的法規，汽、機車駕駛人如違反前述規定，汽車駕駛人處 3,000 元、機車駕駛人處 1,000 元罰鍰。事實上，違反行車規定的罰鍰並不是立法目的，而是在於促進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；因此現代的臺灣人也必須與時俱進，養成良好駕車習慣，畢竟『沒有任何一通電話、簡訊或動態更新是值得賠上人命的！』

二、認識交通標誌：



路滑



注意號誌



路面顛簸